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投资 1687 万元建设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创业谷 16A 厂房。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马慈安环审【2017】13 号），2019 年 9 月 14 日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2017 年 7 月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7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苏鑫工业炉有限公司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均和环评一致。项目因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了 1 台交流焊机、2 台直流焊机，减少了 1 台切割机、3 台车床。设备的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项目人员数量由原环评中 50 人减少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减少。环评中成品仓库在车间内单独设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成品直接堆放在厂房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最终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剪板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这些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废棉纱和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 35 台套工业炉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很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20 年 12 月 29 日